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伊宁市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2)新4002执1765号

申请执行人：巴合提努尔·克力木江，女，1988年9月20日出生，维吾尔族，现住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伊犁哈萨克自治州昭苏县夏特柯尔克孜族乡红旗北路2巷10号。

被执行人：阿里木江·阿布都希库尔，男，1988年9月8日出生，维吾尔族，现住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伊犁哈萨克自治州昭苏县夏特柯尔克孜族乡民悦街41号。

申请执行人巴合提努尔·克力木江与被执行人阿里木江·阿布都希库尔离婚纠纷一案，伊宁市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10日作出的(2021)新4002民初4292号民事判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因被执行人阿里木江·阿布都希库尔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申请执行人巴合提努尔·克力木江申请强制执行，本院于2022年6月7日依法立案执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九条、第二百五十条、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四条、第二百六十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八十七条、第四百九十条第一款规定，裁定如下：

一、查询、冻结、划拨、扣留、提取被执行人阿里木江·阿



布都希库尔的存款、债券、股票、基金份额、保险、收入等
206256.25元（其中含本案执行费2950元）等财产；

二、查封、扣押、拍卖、变卖被执行人应当履行义务部分的
财产。

本裁定立即执行。

审判员 迪丽拜尔·艾尔肯

二〇二二年六月十四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记员 依木然·库尔班江

